2025年保护区管理局职工食堂供应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含肉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乙方所供蔬菜（含肉类）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严格履行合约条款，在合同期间如发生由 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确属送菜 公司责任的，由送菜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按甲方所需蔬菜（含肉类）品种、数量及时送达甲方。

3、产品必须选择正规化、品牌化渠道配送。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分量，不得使用不合格食材及配料，绝不允许违规操作，用心服务。

**第二条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1、供货品种： 肉菜、水果、副食、粮油、厨房日用品

2、供货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乙方承诺以其供应其他酒店、市场的最低价给甲方供货，如发现乙方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是乙方的最低供货价格，乙方以该批货价款的20%作为赔偿。

4、要保持食品配送价格的稳定性，保证价格公道，价格不得高于同时期大型超市（如天虹、华润万家等）价格。

5、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若乙方降价则由乙方补偿甲方当日锁定库存（甲、乙双方各派代表清点当日库存）之差价， 由货款结算时补足。

**第三条送货及验收**

1、乙方负责送货。

2、提供免费送货上门，保证配送及时。其中，送货时间需按照我单位实际需要商定。送到甲方收货处，由甲方库管及厨房人员验货，如有两次送货不及时，乙方以该批货货款的20%作为赔偿。

3、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及配料百分之百安全， 肉类、蔬菜保证最新鲜。其中，蔬菜要经过初步加工，做到 无黄叶、烂叶，无泥沙等杂质，利用率要到达95%以上。

4、如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情况需要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退换货时，15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送到。

5、乙方如以次充好，把不合格的食品送到甲方，导致换货而延误用餐时间， 引起用餐人员投诉的，要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货款结算方式：

1、全年单位职工菜肉的费用不得超于人民币42万元整。

2、现款现货结算（☑否；□是）

3、期结（□否；☑是），乙方每月给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后10日内支付货款。

4、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结清所欠乙方所有货款，乙方应同时提供所有菜款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如因需要重新选择供货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乙方所有货款；乙方如因自身原因终止给甲方供货，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如因告知不及时耽误甲方运营的，需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年4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另行签订新协议书。

**第七条其它**

1、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 经查证属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违约金。

2、乙方不得送配即将临近保质期的产品。

3、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商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或商店）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产品资料：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5、其它各方之间往来之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资料、订单、送货单、 验收单、费用确认单、对账单等是本合同的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送菜公司必须设立专人服务，随时跟踪， 做好曰常和售后服务。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不满意品种、退换货物、临时加补品种，必须保证在最短时间内送到。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4100052502613

 签约日期：

附；双方法人代表证明

如果委托人签字则需要另加法人代表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